



11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9353 號函核定
110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特殊選才-海納百川計畫》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報名資料 110.10.18 (一) 12:00~10.26 (二) 17:00 止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掛號郵寄 110.10.27 (三) 止(國內郵戳為憑)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10.11.19 (五) 15:00 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甄試前 3 天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1.1.31 前匯款退費>	110.11.19 (五) 17:00~11.25 (四) 23:59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學系辦理甄試	110.11.26 (五)~11.28 (日) ※各學系辦理日期請至「貳·學系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0.12.15 (三) 17:00 (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12.17 (五) 17:00 (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0.12.17 (五)~12.21 (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12.22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1.03.04 (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1.03.04 (五) 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特殊選才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wth627@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1
貳・學系招生資訊-----	3-5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肆・甄試-----	13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4
陸・放榜及報到-----	14
柒・成績複查-----	15
捌・註冊入學-----	15
玖・相關規定-----	16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拾・報名共用表件-----	28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附表五 正取生報到聲明書	
備取生報到聲明書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 錄-----	35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第一、二點，其中第二點應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 本管道以招收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天賦，在文學創新、社會公益、音樂藝能、資訊科學...等各類學群具有獨特發展潛能或特殊經歷專長，並符合招生學系相關領域選才之學生。

二、簡章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教務處首頁/招生最新消息，及招生學系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 (五)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七) 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八) 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九)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

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發展，本項考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系招生資訊

院 別	學 系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名
	外國語文學系*	4 名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音樂學系*	3 名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5 名
	化學系	1 名
	化學系英語組 (必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1 名
	物理學系*	2 名
	物理學系量子科技組* (必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1 名
	應用數學系*	3 名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 名
	資訊工程學系*	3 名
	光電工程學系	1 名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3 名
	財務管理學系	1 名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必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1 名
	海洋科學系*	2 名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名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1 名
	社會學系*	2 名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註：「*」為符合該學系報考資格並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內含 1 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其身分條件及需上傳之證明文件如下說明(未上傳者視同一般考生)：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 3.教育部總統教育獎高中組得獎人：得獎獎狀影本。
- 4.原住民學生：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 5.新住民及其子女：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學系別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一、本學程遴選具優秀外文能力，及有海外或跨越不同文化邊界經歷之優秀學生。 二、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篩選條件，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 (一)語文檢定(擇一)：TOEFL (iBT) 79(含)以上 或 IELTS 6(含)以上 或 TOEIC 800(含)以上 或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二)另具備下列任一項： 1.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科類(含語文及文學、外語、綜合)競賽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2.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如ACT、SAT、OP、ATAR、GCE O-Level/A-Level、SPM等)成績優異者。 3.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等)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有海外或跨國經歷並持有證明。 (2)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商管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3)非英語之其他外語成績或學習證明。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內含1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自傳及讀書計畫：各600字以內，格式自訂。 2、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含排名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或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語文或商管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 4、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至多提供三項)。 面試【佔50%】 面試以全英文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考試費用	800元

附註	1.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2.本學程本國籍學生皆須出國交換至少一年或參加海外雙聯學位。 3.面試以全英文進行。 4.依審查成績擇優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5.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本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6.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資格報考者，需依簡章規定上傳證明文件，並符合本系報考資格及最低錄取標準。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560 ※Email：ib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ba.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特殊選才)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箱，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來電或 e-mail 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繳費及退費規定：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報考身分		繳 費
	一般生	其他學系	800 元
		劇場藝術學系（含術科考試）	1, 200 元
	免繳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 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4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不齊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資格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1.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 2.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3.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網申請退費，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退費申請系統上傳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封面、資料輸入填寫錯誤不全、逾期申請或經查不符退費原因者，不予退費。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取 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報考院系】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學系用。如變更報考學系，須重新取號繳費；考生取號以 4 次為限，請謹慎操作。 2.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 3 個學系，但學系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繳 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繳費後，請自行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1.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存</td><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r> <td>款</td><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tr> <tr> <td>憑</td><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tr> <tr> <td>條</td><td>《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td></tr> </table>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2.信用卡繳費：銀行入帳需 2 個工作天，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圖示詳見本簡章「附錄」。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若於補登期間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	---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A/C NO	行別	科目	編號	帳號	年	月	日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上傳照片	1.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2.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u>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u>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自拍照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考生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3.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4.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上傳備審資料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5.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6.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7.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8.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 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繫。
上傳資料	1.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2.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所需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 3.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4.學系審查項目若須繳交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考生務必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完成，視同考生未完成該項資料上傳。 5.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約 A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6.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招生學系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換(補)件。
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僅代表考生通過報考資格及學系篩選標準，非可面試證明。是否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請於甄試前三天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 3.應試時，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身分報考者，除上傳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請於面試當天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學系進行查驗。 5.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須寄繳資料者，請一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完整勿裁剪**黏貼於約 A4 規格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不齊全」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應上傳(寄繳)資料項目	說 明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學系備審資料	請按報名系統「檔案上傳欄位」依序 上傳
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報考證明文件	請 上傳 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自存於面試時提供查驗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填妥後請先 上傳 報名系統再 寄繳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自學學生)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上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本簡章附表二)。

(二) 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報考者，**請上傳下列證明文件，未上傳者視同一般考生：**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3. **教育部總統教育獎高中組得獎人：**得獎獎狀影本。
4. **原住民學生：**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5. **新住民及其子女：**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三) 以境外生(含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本簡章附表三)。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

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本簡章附表三)。

(四) 持有海外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 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請勿先取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2.填寫本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 進行審核(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

3.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如仍無法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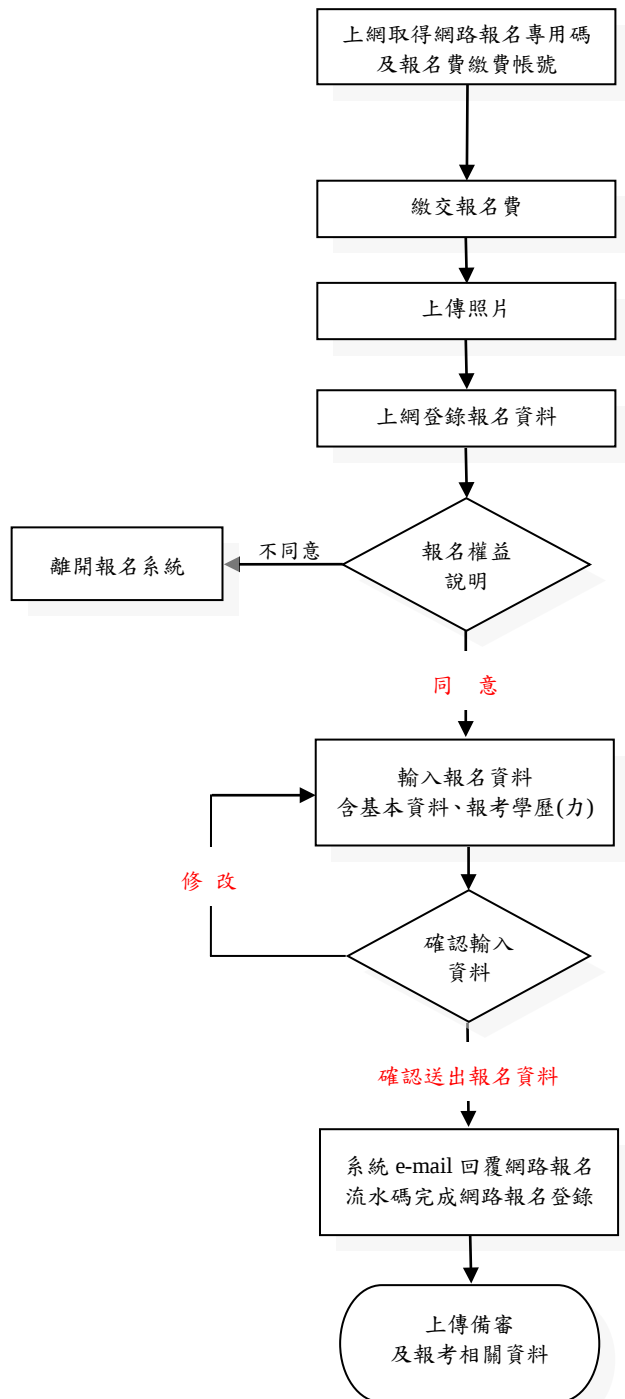
4.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身份別	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二)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特殊選才)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等個人資訊，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者無報名費繳費帳號)。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學系用；如變更報考學系，須重新取號繳費。

- 持【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 ATM 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 依學系規定上傳備審資料，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考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後，務請再至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甄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招生學系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書面審查資料或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未繳者，甄選小組仍將逕予進行審查，本校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參加筆（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二) 應試時，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報考者，請於面試當天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供學系進行查驗。**
- (四)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玖・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本項考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三、甄試地點：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本校各招生學系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項目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七、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考試別 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等連絡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繫。

二、報到：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	
正取生	1.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填妥「正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1)辦理，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110年12月22日前(國內郵戳為憑)，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備取生	1.正取生未報到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2.請於接獲本校 e-mail (或手機聯絡)通知日起 3 日內，填妥「備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2)辦理，逾時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欲放棄遞補資格者，請於接獲本校 e-mail (或手機聯絡)通知日起 3 日內，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1.報到或放棄聲明書正本，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1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士班特殊選才】，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2.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3.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4.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柒、成績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考試別）取得複查申請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各學系之「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含)起 3 日內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註冊入學：

- 一、111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最後確定入學名單將於 111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網頁項下，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獎學金查詢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獎學金資訊 查詢。
- 五、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 網頁查詢。
- 六、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學雜費專區 網頁項下查詢。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1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份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學系	特殊選才：_____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 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注意事項	1.需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報名專用碼」，並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 2.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45。 3.請勿先行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免繳申請。 4.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_____學系，自高中_____年級(□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_____所持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註冊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貴校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與報名資料及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地址(含國別及地區)：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力)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_____學系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學系	特殊選才: _____ 學系		
聯絡方式	電 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 地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 其他: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後傳真處理（傳真號碼(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 轉 2145 聯繫。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𪗇請輸入黃**。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勲」、「碁」、「堃」、「綉」、「厝」、「邨」、「珉」、「娛」、「𪗇」、「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正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通訊報到】

- 1.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1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士班特殊選才】，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2.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3.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註 冊】

- 1.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3.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本處註冊課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備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通訊報到】

- 1.本聲明書正本，請依接獲本校 e-mail(或手機聯絡)通知日起 3 日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1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士班特殊選才】，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2.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3.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註 冊】

- 1.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3.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本處註冊課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錄取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獲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放棄因素： ☐ 錄取他校(學校：_____ 學系：_____) ☐ 選擇其他入學管道：_____ ☐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1.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2.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3.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4.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1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學士班特殊選才】，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

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重要注意事項

MS60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款
經信用卡公司
Please check
To obtain a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
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
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二)有效期間已過。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
成網路交易。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
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
完成網路交易。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
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ATM或臨櫃繳費。

重要注意事項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灣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報名費+系統處理費 30 元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 HiTRUSTpay 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訂單編號 Order Number	系統產生編號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教務處 / 考試別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報名費+系統處理費 30 元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 -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月/Month 年/Year
• 請輸入檢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全球安全網站認證標準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 VeriSign 128 位元 SSL 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輸入網路 刷卡密碼 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14/09/18
 卡號：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 認證密碼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TWD 200.00
 交易日期：2008/03/09
 卡號：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繳費金額：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補登期間內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報名手續（請點選）		報名進度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名專用碼：1 報考系所組別 (CSEMBA)
	免繳報名費申請	取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2	繳費入帳	【尚未完成繳費】如繳費2天以上，請洽詢發卡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查詢。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查詢。

<https://vehicle.nsysu.edu.tw/index.php?system=sa>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12-1296-18044.php?Lang=zh-tw>

★中山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查詢。

<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全校分機表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全校分機表 查詢。

<https://admin-support-oga.nsysu.edu.tw/p/406-1100-265967,r3833.php?Lang=zh-tw>